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辭	8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報告	54
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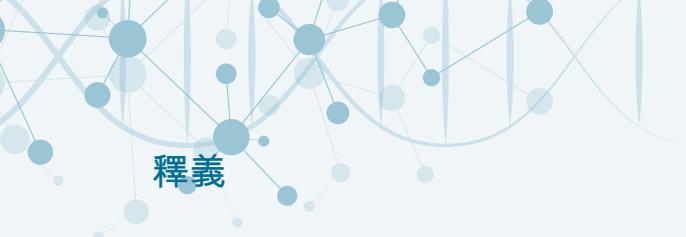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涉及股東指示其如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或選舉的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雙特異性抗體」或「BsAb」	指	一種具有靶向兩個不同靶點或同一靶點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的抗體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年度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友芝友生物」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惡變引起的癌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5日，即H股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H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	指	腹膜原發性或轉移性惡性腫瘤生長引起的腹腔積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E」	指	惡性病引起的胸腔積液。惡性胸腔積液通常含有游離的惡性細胞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維盛」	指	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深圳康哲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SOTER BIOPHARMA」	指	SOTER BIOPHARMA PTE. LTD.，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監事

孫聚民先生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張敬先生

肖瑩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博士
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博士

股份代號

2496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21號泛悅城T2寫字樓1-3層

中信銀行

武漢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喻路724-4號

招商銀行

武漢江岸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建設大道718號
浙商大廈10-11樓

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是友芝友生物成立的第13年，也是登陸資本市場的元年，這一年裡公司項目研發進展顯著、臨床數據滿足預期、內部運營井然有序，潛在的經濟和社會價值日益凸顯，這一切都離不開您一直以來對友芝友生物的信任與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您匯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和2024年的規劃。

友芝友生物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的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以解決腫瘤學及老年眼科病領域的醫療需求。

2023年，全球範圍內的創新藥企業正遭遇資本市場的寒冬，面臨着多重挑戰。在複雜且有挑戰性的形勢下，公司逆勢而上，成果斐然：

1、資本市場嶄露頭角

從2023年3月30日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境外上市的批覆到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開啟了公司發展的新篇章。

2、臨床研發多點突破

核心產品M701(一款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重組BsAb)用於治療惡性腹水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入組，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療效，目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經同意我們開展M701的III期臨床試驗。並且，M701治療惡性胸水適應症的Ib期臨床試驗也已經完成入組。

此外，在其他項目上，我們提前完成了Y101D(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胰腺癌適應症II期臨床試驗的入組。Y332(一種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BsAb)於2023年4月獲得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中國IND批准，並啟動了I期臨床研究。Y400(一款重組抗VEGF和抗ANG2 BsAb，我們已經於2022年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康哲維盛)於2023年4月獲得中國IND批准，並啟動了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期臨床試驗。

3、工藝生產高效運營

我們在完成M701的技術轉移和確證性III期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的同時，還完成了Y400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以及多個項目的技術開發或轉移。

4、 內部管理行穩致遠

我們始終堅持創新驅動，2023全年取得5項發明專利，遞交1項發明專利申請，不斷拓寬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為企業發展形成的護城河；

我們始終崇尚品牌管理，2023年11月，公司成功進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極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我們始終重視團隊建設，2023年我們招募了多名核心人才，以實現多元化賦能研發、專業化管理臨床、全球化拓展商務合作的目標。

展望2024年，公司將推進產品商業化進程，並以全球化發展來實現公司產品管線價值最大化，全力推進M701惡性腹水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並且同步開展M701惡性胸水適應症的II期研究，與此同時，我們將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開展工藝驗證，為商業化生產做好充足的準備。除進展最快的M701外，我們還將堅定不移地深化產品管線，計劃完成Y101D胰腺癌適應症II期臨床試驗和Y332的I期爬坡入組，實現多條產品管線有序推進的目標。

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永遠是友芝友生物價值創造的不竭動力，我們將繼續追求雙抗技術原創性突破，深化差異化臨床開發策略，為友芝友生物在First-in-Class和Best-in-Class產品開發方面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持續築牢企業運營和內部管理的根基，繼續保持經營合規、決策科學、人員穩定、資金安全，讓企業健康、穩定、高效地運行。

敢向潮頭立，拼搏贏未來，在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友芝友生物必將堅持「研製創新藥物，捍衛人類健康」的初心，持續推進公司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持續創造價值。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3月28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13,014	2,560	12,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	671	716
研發開支	(155,054)	(157,329)	(112,893)
行政開支	(22,311)	(20,525)	(31,497)
上市開支	(24,629)	(11,775)	(2,670)
財務成本	(2,388)	(2,468)	(14,972)
除稅前虧損	(191,702)	(188,866)	(148,518)
年內虧損	(191,702)	(188,866)	(148,518)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523	63,885	74,517
流動資產	250,101	238,957	125,638
非流動負債	150	–	83
流動負債	173,820	146,960	56,908
資產淨值	127,654	155,882	143,1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

成立於2010年，我們已設計和開發了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管線。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癌症治療或癌症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產品管線

下列管線圖概述了我們選出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產品 ⁽¹⁾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 M701	EpCAM×CD3	YBODY [®]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進度條]						全球	於2024年3月III期/關鍵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入組；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交BLA ⁽²⁾
					惡性胸水	[進度條]					全球	於2024年3月III期的II期部分的首位患者入組	
					實體瘤	[進度條]				全球	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提交IND申請		
Y101D	PD-L1×TGF-β	Check-BODY	BsAb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進度條]						全球	於2023年10月Ib/I1期完成患者入組；預計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Ib/I1期
				聯合貝伐珠单抗	肝癌腫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進度條]					全球	於2023年3月開始Ib/I1期	
Y332	VEGF×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進度條]						全球	於2023年10月開始I期
Y400	VEGF×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進度條]						全球 ⁽³⁾ 深圳康哲 維盛及SOTER BIOPHARMA	於2023年12月開始Ib期
Y225	FXs×FX	尚未披露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進度條]							於2023年12月完成工藝開發

★ 核心產品 [進度條] 臨床階段 [進度條] 臨床前階段

附註：

- (1)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 (2)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與藥品審評中心(CDE)舉行BLA提交前會議，作為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BLA)流程的初始階段。
- (3) 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SOTER BIOPHARMA。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治療腫瘤等疾病的若干臨床前候選藥物目前處於早期臨床前階段，故其均不納入管線中。我們計劃繼續該等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並於接下來幾年內積極申請IND批准。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β指轉化生長因子-β；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wAMD指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 **MA**：我們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該實驗評估了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此次招募了115名患者。II期臨床試驗獲得的臨床數據表明，M701安全且耐受性良好，在控制MA方面具有良好的療效。2024年2月，我們就M701治療MA的III期試驗臨床計劃取得藥品審評中心的書面同意。於2024年3月該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已入組。
- **MPE**：我們正在中國進行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於2024年3月該試驗II期部分的首位患者已入組。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 β 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10月完成了該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患者招募。
- **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肝細胞癌（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 β 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前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Y400

Y400是一款重組抗VEGF和抗ANG2 BsAb。Y400具有高濃度配方，這是該眼科藥物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SOTER BIOPHARMA。藥品審評中心於2023年4月批准Y400的IND申請，而Y400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該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顯示Y400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系篩選及確認、工藝開發、配方確認及食蟹猴皮下刺激及藥代動力學的初步研究。

經全面評估候選藥物的臨床需求、市場環境及競爭格局後，我們決定推遲管線候選藥物M802、Y2019、Y150及Y101D作為單一療法治療實體瘤，及Y101D聯合療法治療小細胞肺癌的臨床研發。此舉旨在高效分配我們的研發資源並專注於管線中最有發展前景的候選藥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及Y225。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2023年，我們完成了M701項目的技術轉移和M701三期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Y400的臨床試驗樣品生產以及其他多種候選藥物的技術開發或轉移。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CMO/CDMO，用於(i)M701關鍵臨床試驗的生產，及(ii)Y101D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生產，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商業化

我們計劃招聘有能力的營銷專業人員，並培養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隨著我們現有的候選藥物管線進入市場，我們將組建一支具有醫學及科學背景的內部商業化團隊，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並加快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接受度。我們計劃尋求合作及對外授權的機會，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及品牌。

一旦M701獲得商業化的批准，我們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將首先專注於M701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我們計劃與中國一家規模為300人的專門銷售腫瘤藥物的合同銷售組織(CSO)合作，並在其商業化後建立一支約20名僱員的內部銷售團隊以滿足M701的銷售需求。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配合未來M701的銷售需求。我們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展合同銷售組織訂約協商。

報告期後主要進展

我們候選藥物的主要進展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臨床項目及試驗，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作準備。尤其是，報告期後，(i)於2024年3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已入組，及(ii)於2024年3月，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的首位患者已入組。

未來發展

展望2024年，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具體而言，我們將在以下領域投入更多資源：(i)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及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ii)Y101D治療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II期部分；(iii)Y332的I期臨床試驗；及(iv)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我們還計劃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進行工藝驗證，為其商業上市做準備。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用於支持及補貼企業發展，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1,944	92.0	2,254	88.0
銀行利息收入	1,047	7.9	283	11.1
其他	23	0.1	23	0.9
總計	13,014	100.0	2,560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因為(i)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補助，作為我們候選藥物研發的獎勵及(ii)我們於2023年9月成功上市獲得地方政府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i)外匯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3)	(6.9)	(3)	(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8	481.4	671	100.0
外匯虧損淨額	(1,919)	(574.6)	–	–
其他	–	–	3	0.4
總計	(334)	(100.0)	671	100.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指我們確認於中國購買並由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報告期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導致2023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由於2023年我們增加了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95,513	61.6	101,247	64.4
原材料成本	20,310	13.1	21,481	13.7
員工福利開支	27,206	17.5	24,072	1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44	3.7	5,722	3.6
其他	6,281	4.1	4,807	3.0
總計	155,054	100.0	157,329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Y400及Y332的臨床前研究技術服務費減少，原因是我們2022年完成了Y400及Y332的臨床前研究，故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Y400及Y332臨床前研究技術服務費；及(ii)M701及Y101D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8,847	39.7	9,114	44.4
專業中介費	4,956	22.2	2,914	1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72	7.0	1,222	6.0
業務開發費	1,426	6.4	2,704	13.2
運雜費	795	3.6	457	2.2
其他	4,715	21.1	4,114	20.0
總計	22,311	100.0	20,525	100.0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0.5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上市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就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的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贖回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6.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1.6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9.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5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同期：人民幣5.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1.0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44.0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241.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9.5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6.5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自由現金流使用之前實現資本保值及保持資金的流動性。我們僅允許投資於由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財產品（如有）。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內償還。

債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9.5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1.0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2%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6%，原因是(i)負債主要因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增加，及(ii)權益主要因2023年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而有所減少。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57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其後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我們業務的管理，分別在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Zhou博士擁有33年以上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經驗。於完成本科學習後，Zhou博士在深圳第二人民醫院（前稱深圳市紅十字會醫院）先後擔任兒科和普通外科醫生。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其後任職於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北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Y(6554)）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其於2011年7月和2017年3月分別獲委任為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的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1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南大學的客座教授。

Zhou博士分別在1989年6月及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兒科學學士學位和小兒外科學（腫瘤）碩士學位。其也在2005年11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Zhou博士在2018年12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其還曾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武漢東湖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還從2018年10月起擔任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導師。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57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在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2018年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進入新的發展階段。考慮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作為中國著名的製藥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事實證明Zhou Pengfei博士豐富的臨床研究及管理經驗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袁博士於石藥提名董事會主席時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袁博士認為有關變動有助提升董事會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能力，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袁博士的高管職務變動無關乎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的誠信、能力或適配性，並無導致核心產品的主要研發人員變動，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研發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袁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創辦本集團之前，袁博士曾創辦過多家公司，並在當中任職。這些公司涵蓋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湖北芝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袁博士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其自1995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袁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產養殖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其自199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漢友芝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袁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其自2002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自201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袁博士在1990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2023年12月獲得天普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宏峰博士，54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其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和主要決策的制定。

周博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山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的講師。隨後自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怡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廣東鐮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以來他亦擔任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周博士在1992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隨後在1997年12月獲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在2014年3月在美國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14年12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系博士學位。其目前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EMBA學位。

龐振海，49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期間，龐先生就職於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此後，先後於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主管及資金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和戰略規劃部高級總監，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誠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財務部總監以及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石藥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資本運營中心高級總監。龐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石豐昕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石藥集團業務拓展部總監。

龐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惠希武博士，39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惠博士於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研究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研究所副所長。隨後，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其於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研究所所長。

惠博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煙台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7月在中國通過北京協和醫學院的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倩，51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梁女士在基因重組藥物的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所的技術研究員，並於1998年10月獲委任為華北製藥金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開發部經理。2012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大理市上關花旅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河北工業大學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中國獲得河北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柳丹博士，40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柳博士擔任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助理顧問。於2015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自2023年6月起，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合夥人。

柳博士目前在本集團外擔任多個職位。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江蘇華蘭藥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93)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46)的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慧影醫療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874245)的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22)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柳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在美國畢業於范德堡大學及耶魯大學的聯合項目，獲范德堡大學頒授癌症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美國耶魯大學外科學系完成博士後培訓。於2017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證為證券投資基金從業人員，並於2023年8月獲香港證監會認證為香港1號和4號證券交易牌照從業人員。

郭宏偉博士，56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郭博士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7月至2003年9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其就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彼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就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8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自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其就職於北京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82），其最後職位為董事會副主席。彼其後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郭博士目前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的外部監事。

郭博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7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證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居間人。其亦於2022年3月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基本證券及期貨規則（卷一）。

謝守武，40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提供指引及建議。

謝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職於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凱迪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2016年5月與凱迪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勞動關係。自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武漢美聯地產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2019年8月開始任職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的執行副經理。於202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武漢高科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開始擔任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謝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可為審計師，自2019年9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57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程博士已從事臨床工作逾20年，積累了豐富的臨床經驗。其自1994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消化內科任職，目前的職位是主任醫師和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博士目前於以下醫學協會擔任多個職位：

協會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中華醫學會	消化病學分會胰腺病學組委員	2018年9月
	消化內鏡分會超聲內鏡學組委員	2019年10月
中國抗癌協會	腫瘤內鏡學專業委員會委員、超聲內鏡學組副組長	2020年11月
湖北省病理生理學會	消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0年12月
湖北省醫學會	消化病學會副主任委員	2020年12月

程博士分別於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及醫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在德國獲得波恩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4月，程博士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及武漢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主任醫師證書。其後於2012年12月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Dai Weiguo博士，6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Dai博士於1997年9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Amge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AMGN）研究科學家，200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楊森研發美國（強生公司的其中一個部門）全球生物產品開發部的藥品開發總監（2012年6月提名為楊森院士），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513）上市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4月起擔任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門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職務。

Dai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在中國取得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Dai博士還在1997年5月在美國取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付黎黎，39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付女士在投資、專業會計和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其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部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付女士於2008年11月在英國取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目前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研究生。其在2011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鄧躍臻博士，44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鄧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後擔任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營養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博士後及副研究員。於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其在中南大學湘雅醫院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鄧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亦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部腫瘤研究所)研究員。

鄧博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2009年7月，通過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2013年11月，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人才計劃A類人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斌博士，62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於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在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深圳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擔任住院醫生、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普通外科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6年8月及於2006年9月至2018年5月，其分別擔任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醫務科科長及副院長。於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陳博士擔任深圳市大鵬新區醫療健康集團顧問。

陳博士於1982年12月取得武漢醫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2月，其獲得廣東省人事廳（現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普通外科主任醫師任職資格。

監事

孫聚民，48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監事兼監事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於2004年4月至2012年11月，孫先生於石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財務部和戰略投資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最後職位為財務部高級總監。其隨後調任至石藥集團總部，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孫先生分別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石藥集團總部總裁助理，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石藥綜合運營部高級總監。其隨後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石藥集團總部副總裁。孫先生亦先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石藥財務部高級總監，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石藥財經中心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石藥集團資本運營中心的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分別於2000年1月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質和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會員證。

劉芳，46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劉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武漢友芝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車零售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財務主管，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武漢謙和典當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2年1月起，劉女士擔任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現代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於2009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初級會計師。

紀昌濤，35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紀先生就職於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擔任關鍵客戶代表。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澳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的投資總監。分別自2016年9月和2020年3月起，紀先生擔任華大共贏（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監事。自2020年4月起其也擔任柏穗（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部投資合夥人，並自2022年1月起任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紀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張敬，41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監事。張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助理、本公司細胞系開發部高級經理和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監。2023年5月，其獲晉升為本公司研發中心高級總監，負責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領導研發中心。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研助理。自2022年6月起任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生物製藥高級工程師。

肖瑩，35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監事。肖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事專員、人事主管、行政人事部高級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經理、行政人事部高級經理、戰略發展部經理。肖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高級經理。

肖女士亦分別自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

肖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Zhou Pengfei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敬，詳情請參閱「一 監事」。

楊彬博士，42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生產中心副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技術開發及產品製造策略及目標。

楊博士在CMC流程管理及藥物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在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陽光集團」）擔任有關生物製藥研發的多個職位。自2008年7月至2021年5月，彼先後擔任東陽光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研發工程師、單抗部部長、副所長及項目經理。

楊博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生物學（生物醫藥）博士學位。

黃劭毅博士，44歲，自2020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臨床部總監，於2023年5月晉升為本公司臨床部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臨床項目的學術支持以及制定與臨床研究相關的政策及管理流程。

黃博士擁有豐富的臨床研究和產品開發經驗，亦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腫瘤醫學部副總監，負責研發、臨床工作。

黃博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12月自武漢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及得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獲得癌症生物學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目前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和法律事務。鄭先生擁有近20年的法律工作經驗，具有法律、金融和證券綜合知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1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襄樊學院的法學教師，曾是湖北東升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的法律合規部主管。此外，其曾任職中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武漢億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

鄭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11月取得湖北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證書及於2019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

賴天恩於2023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賴女士為Vistra Group（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擁有逾12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的經驗。

賴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發展、經濟成就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全賴有深厚的文化根基，讓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持續加強文化框架，重點如下：

- 願景：成為腫瘤靶向藥物研發和個體化醫療領域的知名企業，打造實現自我價值和回饋社會的卓越平台
- 使命：研製創新藥物、捍衛人類健康
- 價值觀：創新、專業、團隊、共贏

董事會已建立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實踐。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且所有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實踐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策略。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督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本公司還就董事買賣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核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彼等的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出席記錄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人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¹⁾	審計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¹⁾	股東週年大會 ⁽²⁾	其他股東大會 ⁽³⁾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3/3	–	–	0/0	–	1/1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3/3	–	0/0	–	–	1/1
周宏峰博士	3/3	2/2	–	–	–	1/1
龐振海先生	3/3	–	–	–	–	1/1
惠希武博士	3/3	–	–	–	–	1/1
梁倩女士	3/3	–	–	–	–	1/1
柳丹博士	3/3	–	–	–	–	1/1
郭宏偉博士	3/3	–	–	–	–	1/1
謝守武先生	3/3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3/3	–	0/0	0/0	–	1/1
Dai Weiguo博士	2/3	–	–	0/0	–	1/1
付黎黎女士	3/3	2/2	–	–	–	1/1
鄧躍臻博士	3/3	2/2	–	–	–	1/1
陳斌博士	3/3	–	0/0	–	–	1/1

附註：

- (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 (2)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3)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於2023年11月16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闊且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來實質的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形成高水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起平衡作用，對企業行為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對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等重大事項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Zhou Pengfei博士兼任。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全體董事已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被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實際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由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A/B
周宏峰博士	A/B
龐振海先生	A/B
惠希武博士	A/B
梁倩女士	A/B
柳丹博士	A/B
郭宏偉博士	A/B
謝守武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A/B
Dai Weiguo博士	A/B
付黎黎女士	A/B
鄧躍臻博士	A/B
陳斌博士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付黎黎女士(主席)、鄧躍臻博士及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也主要負責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通訊以及監督核實該等通訊，監督內部審計，評價和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中包括)經營中的重大投資項目風險。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i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斌博士(主席)、陳斌博士及袁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及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評估彼等之表現，並提出意見或建議。其亦負責研究、制定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以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港元）	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3
1,500,001至2,0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能夠就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回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依據其職責所釐定的報酬。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首先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標準，以補充本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然後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以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未召開任何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審查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了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可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理念，旨在增強董事會的執行力。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從多元化角度審視的一系列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不時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基於關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分析的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1. 性別

性別	女性	男性
董事人數	2	12

2. 年齡

年齡段	40歲及以下	41-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董事人數	4	2	6	2

3. 董事的服務年期

服務年期	不到1年	1-3年	3-10年	超過10年
董事人數	5	3	4	2

4. 專業經驗

董事	角色	專業經驗
Zhou Pengfei博士	執行董事	免疫學、管理
袁謙博士	非執行董事	臨床醫學、工商管理、金融
周宏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醫學、工商管理、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
龐振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會計學、管理學、投資
惠希武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管理學
梁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化工工藝學、醫學、投資、管理
柳丹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生物技術學、癌症生物學、投資、管理
郭宏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經濟學、金融、投資
謝守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管理學、審計
程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醫學
Dai Weiguo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化學、管理學
付黎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學、投資、統計學、審計
鄧躍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陳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醫學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

	女性	男性
董事	14%	86%
監事	40%	60%
高級管理層	0%	100%
其他員工	53%	47%
全體員工	49%	51%

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我們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維護一份具備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審核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可衡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必要的修改，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訂明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及董事會運作的連續性，並保持董事會對公司的領導力。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簡歷（或相關詳情）並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2) 如果該過程產生了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彼等進行排名。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質。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下述標準。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或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文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送）中披露。

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董事選舉的股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股東選舉董事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及選擇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品格及誠信；
-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方面相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的組成未發生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如適用）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如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執行。

為監督上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採納並將持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熟知度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各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本集團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是否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執行與本公司若干方面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內部監控檢討**」），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負責檢查及監督公司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及執行情況。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識別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了半年審閱，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作出保密及匿名舉報。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舞弊、反賄賂、反洗錢、反制裁管理制度，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各部門有責任收集、甄別可疑交易數據，進行統計後匯報。可疑交易數據應向反腐敗、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匯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誠信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集團亦一致採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外聘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2,050
— 與上市相關的申報會計師	1,10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400
— 稅務諮詢	150
— ESG報告諮詢服務	180
總計	3,880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及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現為Vistra Group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會運作及事務方面的建議和服務。鄭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繫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賴女士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列入會議議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監事會收到請求後五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視為未召開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召開和主持會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且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21日」或「15日」的計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接受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寄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路666號（董事會秘書收啟）或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nfo@zybio.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尤其是電子郵件地址）及身份，以便使其生效。

本公司深知股東隱私的重要性，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法規有此要求。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會面見股東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在股東大會上應就實質上獨立的每一事項作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通過有關規定，確保個人和機構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全面、平等和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和計劃、主要發展、治理和風險狀況等），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便於股東和投資界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條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即將發佈的，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所依據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以中英文版本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為和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https://www.zybio.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

(d) 股東大會

- (1) 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
- (2) 本公司應對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 本公司應不時審核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股東的需求得到最佳照顧。
- (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外部核數師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 (5) 相關通函及會議資料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前發送予股東。

(e) 股東查詢

股權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接受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查詢郵寄至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董事會秘書收啟）或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公司秘書收啟）。

(f) 演示及網絡廣播

本公司的演示及網絡廣播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g)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師說明會、路演、投資者媒體採訪、專家產業論壇等活動。

修訂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曾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建議及／或宣佈派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報告期的股息詳情概要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的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經營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2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就有關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例如，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面臨來自MA及MPE的當前療法（本質上價格更低）、用於治療MA及MPE的多種正在開發的同類產品以及針對與M701相同分子靶點的同類產品的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治療原發性及轉移性癌症的間接競爭，該等療法並不直接針對MA及MPE，但可以幫助控制該等併發症；
- BsAb的開發是一個嶄新領域，面臨許多迫在眉睫的風險和挑戰。由於複雜的分子設計和作用機制，BsAb的開發涉及更多困難和風險，並且通常會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BsAb不能口服，因此較不方便的BsAb給藥方法增加了治療成本及與輸注相關的安全風險。BsAb面臨來自單抗、抗體藥物偶聯物、多特异性抗體及融合蛋白抗體的激烈競爭，後者在成本、研發難度、成功率及市場接受度方面可能超過BsAb；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在執行臨床試驗及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時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
- 倘我們未能向監管機構有效證明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候選藥物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至可能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自身或第三方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淨虧損。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或不能產生充足收益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發的「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利害關係人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各自的參與、合作及培養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以尊嚴、尊重和公平的態度對待員工，努力培養有才能和忠誠的員工。我們開展新員工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由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及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與股東的溝通是雙向的，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報／中報及業績公告進行。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員工，其中包括98名研發人員及25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害關係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補、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氛圍。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作為有限合夥人）。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Yi Jizu博士因個人原因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Yi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肖瑩女士於2023年10月31日獲民主選舉為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並將於第一屆監事會結束時屆滿。肖女士將不會作為職工代表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3%，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2.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並無可供商業銷售的產品，於報告期並無源自產品銷售的收入，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須予報告的主要客戶。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本公司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分別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及其配偶和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既定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結合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執行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其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或存續重大合約，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或存續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任何時間內，並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監事或與有關董事／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有競爭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應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的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適用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⁷⁾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⁷⁾
袁謙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周宏峰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郭宏偉博士 ⁽⁵⁾⁽⁶⁾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0.45%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8,122,098	4.19%	7.29% (H股)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30%由周宏峰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 Pengfei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興曜」)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武漢才智 ⁽²⁾⁽³⁾	實益擁有人；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1.20%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1.20%
匯友聚才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1.20%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石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10,206	3.00%	7.05% (非上市股份)
		H股	5,810,205	3.00%	5.21% (H股)
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同德乾元」)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溫植成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匯友興曜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南寧曜友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長星成長」)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Sooner Star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CDH Growth Fun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王霖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riffin」)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吳尚志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海南博友」)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東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石家莊市時代偉業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時代偉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俊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瑞弘祥」)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國新思創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國新思創」)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王宏傑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北益爾」）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 ⁽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武漢高科」）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光谷健康」）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89%	6.8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投資」） ⁽¹²⁾⁽¹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⁴⁾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⁴⁾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東湖管委會」） ⁽¹¹⁾⁽¹²⁾⁽¹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000,000	7.25%	16.99%
		H股	2,686,000	1.39%	2.41%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能夠行使武漢才智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成長持有的7,916,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於海南博友持有的7,628,7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各自被視為於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股本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H股16.00港元的價格發行11,001,200股H股。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16.00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848,000股H股。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供分派儲備。

捐贈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作出捐贈。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價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

貸款及擔保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責任險實行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簽訂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報告期末亦無存在此類協議。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截至年末或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餘額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且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既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而本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M701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擬備註冊 備案文件及商業化 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 市場推廣活動)	80%	99.5	7.9	91.6	2024年10月前
Y101D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	12%	14.9	1.6	13.3	2024年6月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8%	10.0	0.0	10.0	2024年7月前
	100%	124.4	9.5	114.9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運營。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相關條文，這會迫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據董事所悉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更換。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擬定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該核數師。

遵守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為不適當人選、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3月28日

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積極開展相關工作，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公司各項重大事項進行監督、核査，對公司的財務情況及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對董監高的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監事會的組成以及召開情況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2023年度公司共召開監事會三次，歷次監事會均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各監事均出席了會議，認真審議並通過了各項議案，有效履行了監督、審查的職責。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23年5月23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3年9月11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關於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3年年度核數師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的議案》
2023年9月28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對公司整體情況的評價

合規運營方面

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董事會各次會議，對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決策實施監督。2023年度，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及授權規範運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客觀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虛假聲明、誤導陳述及重大遺漏。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並修訂了《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利益衝突回避制度》等等，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完善。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總體評價是客觀、準確的。

本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自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以來，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公司擔保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公司全體股東一起，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而不懈努力。

承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孫聚民先生

中國武漢，2024年4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2頁至142頁的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研發開支截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5,054,000元，其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61.6%或人民幣95,513,000元歸屬於已付及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同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合同生產機構以及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研發開支。

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以研發服務的形式為貴集團的各種研發活動提供支持。該等服務通常於財務報告期間進行。

我們將外包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未能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記錄外包研發開支的風險。

我們有關外包研發開支截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外包研發開支的累計程序的相關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以抽樣方式進行詳情測試，以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自的進度及／或已實現的里程碑釐定服務費是否適當累計，方法為：
 - (1) 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及根據向項目經理作出的查詢和檢驗外包服務提供商及外部臨床試驗數據平台的代表報告的配套文件來評估進展；
 - (2) 向外包服務提供商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外包研發項目進度。
 - (3) 檢查向外包服務提供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累計的外包服務費是否充裕。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於審計期間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13,014	2,5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4)	671
研發開支		(155,054)	(157,329)
行政開支		(22,311)	(20,525)
上市開支		(24,629)	(11,775)
財務成本	8	(2,388)	(2,468)
除稅前虧損	10	(191,702)	(188,866)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191,702)	(188,86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1.04)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1,549	46,042
使用權資產	15	8,830	8,507
投資物業	16	492	536
可收回增值稅		512	8,67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40	129
		51,523	63,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70	10,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1,615	27,814
可收回增值稅		16,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4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6,684	153,520
		250,101	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373	33,555
銀行借款	22	89,500	76,500
租賃負債	23	464	169
遞延收入	24	640	2,975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25	40,843	33,761
		173,820	146,960
流動資產淨值		76,281	91,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04	155,88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50	–
		150	–
資產淨值		127,654	155,88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6	–	–
股本	26	193,849	182,000
儲備		(66,195)	(26,118)
權益總額		127,654	155,882

第82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ZHOU PENGFE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 資本	股本	資本 儲備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5,072	-	448,528	-	13,722	88,278	(572,436)	143,164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188,866)	(188,86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6)	(165,072)	168,000	(448,528)	7,384	(13,722)	(88,278)	540,216	-
發行股份(附註26)	-	14,000	-	186,000	-	-	-	200,000
確認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27)	-	-	-	-	-	1,584	-	1,584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2,000	-	193,384	-	1,584	(221,086)	155,882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191,702)	(191,702)
於首次公开发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26)	-	11,849	-	162,107	-	-	-	173,95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10,482)	-	-	-	(10,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3,849	-	345,009	-	1,584	(412,788)	127,654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確認及終止普通股贖回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91,702)	(188,866)
調整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8)	(671)
銀行利息收入	(1,047)	(28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3	3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69	6,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600
投資物業折舊	44	45
股份支付開支	—	1,584
財務成本	2,388	2,468
匯兌虧損	1,9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2,711)	(178,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69)	(7,930)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減少	(7,873)	5,151
存貨減少/(增加)	4,853	(1,70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335)	1,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19	9,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659)
經營所用現金	(186,016)	(176,70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016)	(176,70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47	283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7,082	33,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608	671
購置物業及設備	(1,930)	(1,4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4,000)	(378,5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1,000	351,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807	5,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3,956	200,000
新籌銀行借款	89,500	76,500
償還銀行借款	(76,500)	(28,000)
租賃負債付款	(781)	(436)
已付發行成本	(7,495)	(4,262)
已付利息	(2,340)	(2,44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8)	(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92	241,334
匯率變動影響	(1,9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64	70,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20	83,0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684	153,5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年齡相關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附屬公司詳情及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各項被證實時方可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在內的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此類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投資（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原始到期日）、流動性強的投資，此類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一項合同轉讓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或修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列示，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進行核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计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條件為租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添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和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中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合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相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不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如不能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有關補助能夠獲得，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及時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附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授予員工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平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行權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行權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支銷，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將實時於損益支銷。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之前於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內持有。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應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為將資產轉移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於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攤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總部資產或部分總部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各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其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附註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而言)。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續)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i)完成該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本集團完成的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iii)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iv)具備用以完成管線產品的資源；及(v)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本集團的藥物產品管線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條件。於年內，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如下所述。

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時所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資產。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抗腫瘤雙特異性抗體方面的新型創新藥物。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944	2,254
銀行利息收入	1,047	283
其他	23	23
	13,014	2,560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部分補貼具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已於確認時完全達成。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2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9)	1,608	671
外匯虧損淨額	(1,919)	-
其他	-	3
	(334)	671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40	2,4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	20
	2,388	2,468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1,702)	(188,866)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2022年：25%)	(28,755)	(47,21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5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7	1,730
另行抵扣的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4,567)	(18,52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715	2,2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659	61,766
	—	—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自2023年1月1日起，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本集團有權將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抵稅開支(2022年：17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903,871,000元(2022年：人民幣632,811,000元)，設有多個到期日，最遲至2033年(含)(於2022年12月31日：2027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4,356,000元(2022年：人民幣16,2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予以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44,222
2024年	–	117,457
2025年	–	117,756
2026年	–	106,312
2027年	–	247,064
2028年	44,222	–
2029年	117,457	–
2030年	117,756	–
2031年	106,312	–
2032年	247,064	–
2033年	271,060	–
	903,871	63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2,821	2,3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43	22,915
— 酌情花紅(附註)	5,287	2,9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2	3,388
— 股份支付	—	1,584
	36,053	33,186
核數師酬金	2,45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369	6,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	600
投資物業折舊	44	45
	7,316	6,9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310	21,481
上市開支	24,629	11,775
研發開支		
— 技術服務費	95,513	101,247
— 原材料成本	20,310	21,481
— 僱員福利開支	27,206	24,072
—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44	5,722
— 其他	6,281	4,807
	155,054	157,329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附註i)	-	2,048	54	364	2,466
非執行董事：					
惠希武博士(附註ii)	-	-	-	-	-
梁倩女士(附註ii)	-	-	-	-	-
袁謙博士(附註ii)	-	-	-	-	-
周宏峰博士(附註ii)	-	-	-	-	-
龐振海先生(附註ii)	-	-	-	-	-
柳丹博士(附註ii)	-	-	-	-	-
郭宏偉博士(附註ii)	-	-	-	-	-
謝守武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附註iii)	71	-	-	-	71
付黎黎女士(附註iii)	71	-	-	-	71
Dai Weiguo博士(附註iii)	71	-	-	-	71
鄧躍臻博士(附註iii)	71	-	-	-	71
陳斌博士(附註iii)	71	-	-	-	71
監事：					
Yi Jizu博士(附註iv)	-	1,345	-	70	1,415
張敬先生(附註v)	-	706	54	151	911
肖瑩女士(附註vi)	-	198	33	153	384
劉芳女士(附註vii)	-	-	-	-	-
紀昌濤先生(附註viii)	-	-	-	-	-
孫聚民先生(附註ix)	-	-	-	-	-
	355	4,297	141	738	5,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附註i）	-	1,989	52	267	2,308
非執行董事：					
惠希武博士（附註ii）	-	-	-	-	-
梁倩女士（附註ii）	-	-	-	-	-
袁謙博士（附註ii）	-	-	-	-	-
周宏峰博士（附註ii）	-	-	-	-	-
龐振海先生（附註ii）	-	-	-	-	-
柳丹博士（附註ii）	-	-	-	-	-
郭宏偉博士（附註ii）	-	-	-	-	-
謝守武先生（附註ii）	-	-	-	-	-
監事：					
Yi Jizu博士（附註iv）	-	1,581	-	169	1,750
張敬先生（附註v）	-	694	51	103	848
劉芳女士（附註vii）	-	-	-	-	-
紀昌濤先生（附註viii）	-	-	-	-	-
孫聚民先生（附註ix）	-	-	-	-	-
	-	4,264	103	539	4,906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Zhou Pengfei博士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柳丹博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Dai Weiguo博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委任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生效。
- iv. Yi Jizu博士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監事。上文所披露的監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 張敬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上文所披露的監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 肖瑩女士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上文所披露的監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劉芳女士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iii. 紀昌濤先生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ix. 孫聚民先生於2018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 x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x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酬金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61	4,014
酌情花紅	542	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55
股份支付	—	396
	4,564	5,02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5	5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91,702)	(188,866)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112	172,04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4)	(1.10)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1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該等股東當日登記在冊的實繳資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股本資本化採用追溯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根據當時股東的出資額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此外，出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因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授出的超額配股權並無計入在內，因為計入該等超額配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044	61,505	2,956	1,003	1,760	16,845	99,113
添置	-	1,193	170	-	-	-	1,363
出售	-	(11)	(4)	-	-	-	(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44	62,687	3,122	1,003	1,760	16,845	100,461
添置	-	1,797	102	-	-	-	1,899
出售	-	(320)	(57)	-	-	-	(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44	64,164	3,167	1,003	1,760	16,845	101,98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741	36,076	2,729	611	975	-	48,132
年內撥備	710	5,170	96	156	167	-	6,299
出售時撤銷	-	(8)	(4)	-	-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8,451	41,238	2,821	767	1,142	-	54,419
年內撥備	710	5,282	110	100	167	-	6,369
出售時撤銷	-	(300)	(54)	-	-	-	(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9,161	46,220	2,877	867	1,309	-	60,43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883	17,944	290	136	451	16,845	41,549
於2022年12月31日	6,593	21,449	301	236	618	16,845	46,04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內或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7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機動車輛	4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883,000元（2022年：人民幣6,593,000元）的建築物，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98	484	8,982
年內添置	–	125	125
年內折舊費用	(211)	(389)	(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8,287	220	8,507
年內添置	–	1,226	1,226
年內折舊費用	(211)	(692)	(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6	754	8,8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9	181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8	637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研發活動用途。租賃合約以1至4年的固定年期訂立，而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剩餘租期為39年（2022年：40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76,000元（2022年：人民幣8,287,000元）的租賃土地，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14,000元（2022年：人民幣169,000元），以人民幣754,000元（2022年：人民幣220,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設備及物業的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93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56
年內撥備	45
於2022年12月31日	401
年內撥備	44
於2023年12月31日	44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
於2022年12月31日	53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處住宅物業，每月收取固定租金。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75,000元（2022年：人民幣2,496,000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估計而作出。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就是其目前的用途。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第二級公平值	賬面值	第二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武漢的住宅物業單元	492	2,275	536	2,496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投資物業 20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92,000元(2022年：人民幣536,000元)的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5,770	10,623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30,743	19,703
遞延發行成本	—	6,560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557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180	337
其他	692	657
	31,615	27,814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	32,000
理財產品(附註ii)	–	15,000
	–	47,000

附註：

- (i)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預期收益率介乎1.78%至3.45%（2022年：1.3%至3.30%），而實際收益率在結算時方可確認。有關投資的屆滿日期為一年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為0.69%（2022年：介乎2.80%至4.10%）。有關投資的屆滿日期為一年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用於履行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其市場利率介於0.2%至4.2%之間（2022年：0.05%至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42,031	153,520
港元	154,653	–
	196,684	153,52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2,954	3,214
應計研發開支	29,559	15,503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i)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4,384	3,456
應計上市開支	106	4,318
應計發行成本	—	2,009
應計審計費用	1,050	—
代員工收取的政府補助(附註ii)	—	877
其他應付稅項	500	454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	47
其他	193	77
	42,373	33,555

附註：

- (i) 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 (ii) 此等金額為代員工收取且須按要求償還予員工的政府補助。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15	1,795
31至90天	914	628
91至180天	101	61
181至365天	220	207
365天以上	304	523
	2,954	3,21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	713
港元	–	469
美元	28	5,361
瑞士法郎	361	754
	389	7,297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71,000	4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8,500	31,500
	89,500	76,5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按照計劃還款條款償還：		
一年內	89,500	76,50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為有抵押、無擔保及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3.50%及3.85%計息。有關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83,000元、人民幣8,076,000元及人民幣492,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為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為有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4.35%計息。有關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593,000元、人民幣8,287,000元及人民幣536,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為抵押。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已於2023年5月償還，餘下人民幣27,000,000元已於2023年7月悉數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為無抵押、有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4.50%計息。有關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友博迪」）為擔保。該等借款於2024年1月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5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4.00%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7,5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4.80%計息。該等借款直到2023年4月才悉數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5.10%計息。該等借款直到2023年6月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89,500	76,5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50%-4.50%	4.35%-5.10%

2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4	1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0	—
	614	16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64	169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50	—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5.72%至5.90%。

2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640	2,975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75	1,175
於年內收取	713	3,816
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3,048)	(2,016)
於年末	640	2,975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有關。補貼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25.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協議首付款	40,843	33,761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金額的首付款5,000,000美元。根據協議，首付款將須在達成條件後返還，惟無法預測其發生的可能性，首付款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協議，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本公司有權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3年6月向本公司結算里程碑費用。里程碑費用將須在無法預測發生的可能性的情況下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實繳資本／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代表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實繳資本。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	
於2022年1月1日	165,072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i)	(165,07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i)	168,000,000	168,000
發行股份(附註ii)	14,000,000	14,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000,000	182,000
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11,001,200	11,001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iv)	848,000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849,200	193,849

26. 實繳資本／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75,384,000元，轉換為約16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轉換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 (ii)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14,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按發行價16.00港元完成全球發售11,001,2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同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01,000元）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64,0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5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時按發行價16.00港元發行額外848,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9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8,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2,6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0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7. 股份支付交易

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ESOP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根據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假設ESOP計劃股份已獲悉數發行，根據ESOP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500,000股。

根據ESOP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歸屬開始日期」）為授出日期後一年，且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表歸屬：(i) 1/4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歸屬；(ii) 餘下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分三十六(36)次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

為實施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8月成立員工持股平台才智，持有由創始人劃轉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已終止ESOP計劃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的購股權已在終止前於才智行使。

27. 股份支付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作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制定了RS計劃（「才智一號RS計劃」）。為實施才智一號RS計劃，我們於2021年8月另成立了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及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智」）。於成立日期，才智分別向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轉讓了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75,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則留存於才智。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匯友聚才和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1.5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

在終止所有根據ESOP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已與該等根據ESOP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簽署僱員股權確認函，以授出與原購股權數目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不論原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同時，本公司亦已向在ESOP計劃中獲授購股權的部分該等僱員及其他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骨幹員工授予其他受限制股份。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後予以歸屬。

本公司董事認為，才智一號RS計劃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入賬為修訂。由於ESOP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加速歸屬，人民幣11,554,000元隨即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由於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其他RS，人民幣4,135,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股份支付交易（續）

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變動詳情：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才智一號RS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						
董事	-	-	-	-	-	-
僱員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	6.36	-	-	6.3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股權結算股份交易。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7.93元，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權益公平值每股人民幣14.29元及受限制股份回購價格人民幣6.36元後釐定。上述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與才智一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2022年：人民幣1,584,000元）。

27. 股份支付交易（續）

才智二號企業管理項下限制性股份計劃

2021年8月，本公司兩名創始人袁謙先生及周宏峰先生以及於2020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投資者（「A輪投資者」）成立了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才智二號」），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1,418,000元，用於實施RS計劃（「才智二號RS計劃」）。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6.364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獲授人	合同條款中確定的歸屬時間表
2021年8月20日	11,418	董事、員工	授出日期100%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時歸屬。

才智二號RS計劃項下授出的RS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確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平值，並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才智二號RS計劃項下的RS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RS的公平值釐定為人民幣1.81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權益公平值每股人民幣8.43元及RS的購買價人民幣6.36元後釐定。上述RS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才智二號RS計劃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28.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石藥中奇」)(附註)	267	2,245

附註：

石藥中奇為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A輪投資者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22	6,249
酌情花紅	1,126	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291
股份支付	—	396
	7,716	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27	1,116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通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券令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97,376	154,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000
	197,376	201,1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274	91,396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54,653	—
負債		
英鎊	—	713
港元	—	469
美元	28	5,361
瑞士法郎	361	754
	389	7,297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2年：5%) 的敏感度。5% (2022年：5%)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就5% (2022年：5%) 匯率變動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反映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2022年：5%) 時虧損減少情況。對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2022年：5%)，將對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英鎊	—	36
港元	(7,733)	23
美元	1	268
瑞士法郎	18	38
	(7,714)	36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現時市場利息偏低且穩定，故並無就此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披露每一類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對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平均損失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依賴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經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截至本報告日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人民幣149,500,000元,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於可見未來維持營運。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74	-	-	6,774	6,774
銀行借款	4.12	91,364	-	-	91,364	89,500
租賃負債	5.81	488	155	-	643	614
		98,626	155	-	98,781	96,888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96	-	-	14,896	14,896
銀行借款	4.75	78,701	-	-	78,701	76,500
租賃負債	5.81	173	-	-	173	169
		93,770	-	-	93,770	91,565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各種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i)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董事負責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i)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確定這些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7,000	第二級	收入法 –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 估計相關資產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ii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確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向該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56,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元。

33. 附屬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運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石家莊 2020年4月21日	零	100%	100%	100%	研發
友博迪	南京 2020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i)	100%	100%	100%	研發
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ii)	100%	100%	100%	研發

附註：

- (i) 該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全部繳足。
- (ii) 該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全部繳足。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付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000	480	493	28,973
融資現金流	46,052	(456)	(4,262)	41,334
非現金變動：				
產生的發行成本	—	—	5,670	5,670
新簽訂租約	—	125	—	125
融資成本	2,448	20	—	2,468
於2022年12月31日	76,500	169	1,901	78,570
融資現金流	10,660	(829)	(7,495)	2,336
非現金變動：				
產生的發行成本	—	—	3,922	3,922
應計／預付發行成本重新分類	—	—	1,672	1,672
新簽訂租約	—	1,226	—	1,226
融資成本	2,340	48	—	2,388
於2023年12月31日	89,500	614	—	90,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549	46,042
使用權資產	8,254	8,507
投資物業	492	5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0	21,000
可收回增值稅	50	8,230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40	129
	70,485	84,444
流動資產		
存貨	5,770	10,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89	25,808
可收回增值稅	16,03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88	152,982
	234,279	238,8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89	30,906
銀行借款	89,500	76,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519	5,519
租賃負債	31	169
遞延收入	640	2,975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40,843	33,761
	176,022	149,830
流動資產淨值	58,257	89,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742	173,445
資產淨值	128,742	173,44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
股本	193,849	182,000
儲備	(65,107)	(8,555)
權益總額	128,742	173,445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8,528	–	13,722	88,278	(572,775)	(22,247)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170,964)	(170,96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48,528)	7,384	(13,722)	(88,278)	540,216	(2,928)
發行股份	–	186,000	–	–	–	186,000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584	–	1,584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3,384	–	1,584	(203,523)	(8,55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208,177)	(208,177)
首次公開發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26)	–	162,107	–	–	–	162,107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10,482)	–	–	–	(10,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5,009	–	1,584	(411,700)	(65,107)